

图们市农业农村局

도문시농업농촌국

图们市财政局

도문시재정국

文件

图农财联〔2024〕18号

关于上报《图们市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报告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联发〔2024〕6号）文件精神，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的农业机械，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经图们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图们市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图们市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图们市 2024—2026 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联发〔2024〕6 号）文件精神，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的农业机械，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事关国家重大战略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吉林省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展水平和需求，实施差异化补贴。提高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额，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智能化程度较低、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三）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通过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鼓励支持创建农机行业协会并发挥引

挂装置及以下至少一项功能：电液控制四轮驱动、电液控制动力输出轴、电液控制多路阀、电液控制液压转向。

2.播种机械：高性能免耕单粒（精密）播种机。播种行数2行及以上，排种器数量 ≥ 2 个，单体结构质量 $\geq 110\text{kg}$ ，排种器型式为气力式、指夹式。指夹式最低作业速度 $\geq 6\text{km/h}$ ，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 $\geq 8\text{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型，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独立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

3.田间管理机械：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药液箱额定容量 $\geq 10\text{L}$ ，多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电子围栏。

4.收获机械：

（1）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4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 $\geq 2.2\text{m}$ ，型式为自走式。具备精准定位、故障自诊断与预警、清选系统配备可调速风机、脱粒滚筒采用无级变速结构、漏粮损失监测报警等智能化配置。

（2）自走轮式、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喂入量 $\geq 1\text{kg/s}$ ，喂入方式为全喂入。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喂入量 $\geq 0.6\text{kg/s}$ ，水稻机喂入量 $\geq 1\text{kg/s}$ ，喂入方式为全喂入。自走轮式、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均应具备精准定位、运行轨迹和运行参数监测、故障远程报警、收获损耗监测预警等智能化配置。

5.辅助驾驶设备：按相关规定指标参数设置。

对取得研发突破后、亟需熟化定型的农机装备补短板创新产品，将及时按照最高比例纳入“优机优补”范围。

常规机具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铭牌必须采用金属材质，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安装可靠。铭牌要字迹清晰，不得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单机产品标注的产品名称、型号和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产品架号、出厂编号应当是唯一的。发动机编号、产品架号、出厂编号须用钢（铸、刻）印等方式固化并清晰易辨、规范完整、没有涂改及能够拓印。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调整另行发文通知。“优机优补”机具在常规机具补贴资质的基础上，还应提供能够体现相应智能参数的鉴定报告或认证（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省里将对相关机具组织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覆盖全市。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我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分配。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

（二）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任务支出。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履行法定支出责任，共同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五、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农业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

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总站）、市财政局按要求制定发布《图们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同时全面公开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本市实施方案需报经所在市（州）审定批复。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总站）在收到购机者在乡镇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总站）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总站）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对个人当年购置机具数量 3 台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购置机具数量 6 台及以上的，要根据

购机者购置补贴机具的数量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是否与其生产实际需要相符合、是否与其实际购机能力相匹配三个方面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关于补贴机具超限办理的情况说明》据实补贴。

（四）机具核验。购机者携带机具及相关材料到所辖乡镇核验，核验集中地点由乡镇确定，具体核验时间由乡镇通知购机者，同时乡镇填写《图们市农机购置补贴核验单》，并签署核验意见。

乡镇可结合实际，组织农机管理干部、农机化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员资源保障。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乡镇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核验工作结束后购机者携带相关材料到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总站)办理相关审核工作。使用手机 APP 办理申请的，要在两个工作日内前来办理材料审核手续，如因超期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购机者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乡镇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总站）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

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总站）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市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市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各地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地区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七）组织抽查。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机构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优机优补”机具、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进行抽查，重点对单一型号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

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实施要求

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市农业农村局职责为要加强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指导，重点开展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促指导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职责为组织实施、审核监管等责任。市财政局职责为做好资金兑付和监管工作。对在本市销售使用的补贴机具进行抽查核验，发现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总站）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

七、图们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关海江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立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尹金浩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李祉睿 月晴镇政府镇长
赵 斌 长安镇政府镇长
金春岗 石岷镇政府镇长
金才平 凉水镇政府镇长
高名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恒旭 市执法大队大队长
裴哲宇 市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池成泰 市农机总站站长
纪 颖 市农机总站农机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机总站，办公室主任由池成泰兼任。 办公电话：0433-3631977

- 附件 1: 图们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 2: 关于补贴机具超限办理的情况说明
- 3: 图们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验单
- 4: 图们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验表
- 5: 吉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1:

图们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本地 经营组织

| | | | |
|---|---------|---|------|
| 姓名 (组织机构)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种植面积 (公顷) | 主要农作物品种 | 玉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 大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序号 | 机具名称 | 机具型号 | 购机数量 |
| | | | |
| | | | |
| 我是从事农业生产的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认以上个人信息准确无误。 申请购机者 (签字、手印、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 村民委员会: 已核实该名购机者是本地: 1、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2、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意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章) 村委会主任审核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村委会应确认购机者个人信息和本地从事农业生产信息。 | | | |
| 乡 (镇) 综合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章) 审核人员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乡 (镇) 综合服务中心应确认其所购机具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是否与其生产实际需要相符合、是否与其实际购机能力相匹配进行审核, 如有异常情况, 需附情况说明。 | | | |

注: 本表是依据《图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制定, 本表“谁办理, 谁负责”, 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补贴咨询电话: 0433-3631977 补贴投诉电话: 0433-3361977。

附件 2:

关于补贴机具超限办理的情况说明

姓名: _____, 乡镇: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耕种土地 _____ 亩, 种植 _____ 因现有机具不能满足耕种
收需求 _____ 年度需购买机具(年度购买数量) _____ 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以满足作业需求, 按照《图们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 经过认真核查, 其所购机具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与其生产实际需要相符合、与其实际购机能力相匹配, 可以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特此说明。

购机者(签字、手印):

核查人员(签字) 1:

核查人员(签字) 2: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注: 个人补贴超过3台及以上, 经营组织补贴超过6台及以上, 乡镇要认真检查其所购机具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与其生产实际需要相符合、与其实际购机能力相匹配等三个方面, 核查属实的可以办理。

附件 3:

图们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验单

购机者所在乡镇（公章）：

| | | |
|---|--------|-----------|
| 姓名 (组织机构) | | |
|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购买机具 信息 | 机具小类 | |
| | 机具型号 | |
| | 生产企业 | |
| | 整机编号 | 拓印粘贴处 |
| | 发动机号 | 拓印粘贴处 |
| 购机者与购置机具同 框照片 | 拍照打印附后 | |
| 购机者签字（手印） | | |
| 已对购机者身份信息、购买信息、机具信息及其他信息进行了比 对，确认无误。 | | |
| 核验人员 1：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 | （签字） |
|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 | 202 年 月 日 |
| 核验人员 2：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 | （签字） |
|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 | 202 年 月 日 |

附件 4:

图们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验表

购机者所在镇（公章）：

| | |
|-----------------|-------|
| 购机者姓名 (合作组织) | |
| 购机者住址 | |
| 耕地面积（公顷） | |
| 联系方式 | |
| 机具型号 | |
| 发动机号 | 拓印粘贴处 |
| 机具架号 | 拓印粘贴处 |
| 购机者签字（手印） | |
| 行驶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年 月 日 | |

附件 5:

吉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4 大类 50 个小类 139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1.8 机耕（滚）船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6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联合整地机
-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种子催芽机
 -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1.4 营养钵体压制机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3.2 铺模（带）播种机
 -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埋藤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玉米剥皮机
 - 5.1.3 脱粒机
 -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5 玉米收获机
 - 5.1.6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大豆收获机
 - 5.2.2 花生收获机
 - 5.2.3 油菜籽收获机
 - 5.2.4 葵花籽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瓜类采收机
 - 5.3.4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5.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 13.2 投饲机械
 - 13.2.1 投（饲）饵机
 - 13.3 水质调控设备
 - 13.3.1 增氧机
 -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捕捞机械设备
 - 14.1 绞纲机械
 - 14.1.1 绞纲机
 - 14.2 其他捕捞机械设备

- 14.2.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 15.种子初加工机械
 - 15.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5.1.1 种子清选机
 - 15.1.2 种子包衣机
-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6.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6.1.1 粮食清选机
 -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6.1.3 碾米机
 - 16.1.4 粮食色选机
 - 16.1.5 磨粉机
 - 16.1.6 磨浆机
 - 16.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6.2.1 油料籽干燥机
 - 16.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8.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8.1.1 果蔬分级机
 - 18.1.2 果蔬清洗机

- 18.1.3 水果打蜡机
- 18.1.4 果蔬干燥机
- 18.1.5 脱蓬（脯）机
-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 18.1.7 干坚果脱壳机
- 18.1.8 果蔬去籽（核）机
- 18.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9.农用动力机械
 - 19.1 拖拉机
 - 19.1.1 轮式拖拉机
 - 19.1.2 手扶拖拉机
 - 19.1.3 履带式拖拉机
- 20.农用搬运机械
 - 20.1 农用运输机械
 - 20.1.1 田间搬运机
 - 20.1.2 轨道运输机
- 21.农用水泵
 - 21.1 农用水泵
 - 21.1.1 潜水电泵
 - 21.1.2 地面泵（机组）
- 22.设备环境控制设备
 - 2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2.1.1 拉幕（卷帘）设备

22.1.2 加温设备

22.1.3 湿帘降温设备

23.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3.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3.1.1 平地机

23.2 清理机械

23.2.1 捡（清）石机

24.其他农业机械

24.1 其他农业机械

24.1.1 水井钻机